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余柳淵
　　蕭炯珉
　　張玉梅
　　蕭閔仁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燕絨
　　蕭國佑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三山國王祀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育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三山國王祀間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38,9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3,37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書記官　楊美芳